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724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  
(376580000A\_1110057245\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\_11100572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 
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，請學校及幼兒園據此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，並建立防疫長名冊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國教署前以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請學校及幼兒園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疫情應變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學校及幼兒園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中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兩階段，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並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，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；為利時效，



學務處 111/04/08 16:29



1110001764

有附件

本函特先予說明學校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，  
國教署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。

四、承上，學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「防疫小組」請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應變計畫」則請更名為「持續營運計畫」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：應由相當層級人員（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）擔任防疫長；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（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）。
- 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（包括交通車、教室、辦公室等）、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、教職員工生上班（課）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- (三)規劃線上（遠距）教學措施：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可規劃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。
- (四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。
- 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）下載參考：
  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
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3分鐘）。

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15分鐘）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，或至衛生福利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衛生福利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（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